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58 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董事长、陈小海董事、钱鹏飞董事、唐若民董事、林青辉董事、刘晓红董事、孙昌兴独立董事、熊楚熊独立董事、王培独立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九人）。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